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宁波地区）学生幼儿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631922020042006352)

(备案编号: (甬) 地(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 00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致；疾病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初次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疾病身故保险金和疾病全残保险金两者不可兼得，保险人给付其中任一项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
- （四）既往症及其引起的并发症；
- （五）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在等待期满之日前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 （六）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造成的身故或全残；
-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八）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赠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疾病身故或全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保险金额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学籍或园籍证明；
-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为受益人，应提供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保险金申请人为继承人的，应提供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及就诊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抢救记录等）；
- (六) 被保险人因疾病全残的，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就诊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抢救记录等）；
- (七) 保险金申请人若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 (一) **等待期**：指被保险人新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约定的一段期间以后发生的疾病，保险人才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此约定的一段期间称为等待期。
- (二) **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含）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视为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后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为新投保。
- (三) **全残**：身体伤残程度第一级，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保监发[2014]6 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码 JR/T 0083—2013）中列明的第一级为准。

（四）既往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之前或等待期内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或等待期内，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五）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是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